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269號

上訴人 華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廷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詹朱枋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